

附件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可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JLT-100CS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生产厂为 （武汉金莱特光电子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以南、凤凰中路以西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9 栋 103（委托生产企业：湖北金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LT-100CS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3. （JLT-100CS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的 （关键组件：激光管、导光臂、控制板） 4 在中国境内生产。（JLT-100CS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的 （关键工序：整机组装连线）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佳之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